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0年7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1月9日签署了《辅导协议》，于2020年1月9日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资料，并于2020年6月2日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信证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对华依科技的上市辅导工作。辅导工作总结如下：

## 释义

普通名词解释		
华依科技、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依有限	指	上海华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上海润昆	指	上海润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泰新力	指	北京盛泰新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诚毅新能源	指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怀璞	指	上海怀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富	指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大璞	指	上海大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宁德晟	指	海宁德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	指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安粮	指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
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名词解释		
动力总成	指	指的是车辆上产生动力，并将动力传递到路面的一系列零部件组件，通常情况下，动力总成，一般仅指发动机、变速箱，以及集成到变速箱上面的其余零件
发动机	指	发动机（Engine）是一种能够把其它形式的能转化为机械能的机器，是动力发生装置
变速箱	指	主要指的是汽车的变速箱，手动变速箱通过不同的齿轮组合产生变速变矩，自动变速箱通过液力传递和齿轮组合的方式来达到变速变矩
涡轮增压器	指	通过压缩空气来增加发动机进气量，可以增加发动机的输出功率

油泵	指	将机油压力升高和保证一定的油量，压送到汽车发动机各零件的运动表面上，向各摩擦表面强制供油
水泵	指	将汽车发动机缸体水道内的热水泵出，把冷水泵入的部件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表

发行人名称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W-Ibeda High Tech.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5,463.3574万元
法定代表人	励寅
成立时间	1998年11月28日（2013年12月24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301-2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在机电设备科技、自动化设备科技、汽车科技和计算机软硬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汽车检测设备，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限分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动力总成智能测试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提供相关智能测试服务

### (二) 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励寅直接持有发行人1,784.454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66%。黄大庆、秦立罡系励寅的一致行动人，励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7.07%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励寅

姓名	励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119621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德国永久居留权

#### (2) 黄大庆

姓名	黄大庆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019630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 秦立罡

姓名	秦立罡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219601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持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励寅	1,784.4546	32.66%
2	黄大庆	784.0998	14.35%
3	秦立罡	549.5850	10.06%
4	申洪淳	509.3580	9.32%
5	王锋	499.3580	9.14%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公司其他持股数前五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申洪淳

姓名	申洪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519620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王锋

姓名	王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22819610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三) 历史沿革

####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1998年11月，励寅和黄大庆共同出资设立华依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励寅以货币认缴出资35万元，黄大庆以货币认缴出资15万元。

1998年11月13日，上海嘉申会计师事务所对华依有限设立时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嘉申会验[1998]第2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8年11月13日，华依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款50万元。

1998年11月28日，华依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31011420160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励寅	35.00	70.00%
2	黄大庆	15.00	3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3年11月26日，华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华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3]第2480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56,149,968.23元为依据，按照1: 0.801425的比例折股为4,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上海华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13年12月2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3]第1274号《上海华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60,651,156.05元。

201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3年12月12日，上会会计师出具上会师报字[2013]第251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予以验证确认。

2013年12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50004916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华依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励寅	1,466.1540	32.58%
2	盛泰新力	843.7500	18.75%
3	黄大庆	730.0080	16.22%
4	秦立罡	549.5850	12.21%
5	栾玉光	256.9725	5.71%
6	上海润昆	216.0000	4.80%
7	王立	147.8385	3.29%
8	上海大璞	140.6250	3.13%
9	苏颀	75.9375	1.69%
10	潘旻	54.8460	1.22%
11	陈伟	18.2835	0.41%
合计		<b>4,500.00</b>	<b>100.00%</b>

###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概况

#### (1) 报告期初股本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股本及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1	励寅	1,465.1540	32.56%
2	盛泰新力	843.7500	18.75%
3	黄大庆	730.0080	16.22%
4	秦立罡	549.5850	12.2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5	栾玉光	256.9725	5.71%
6	上海润昆	216.0000	4.80%
7	王立	147.8385	3.29%
8	上海怀璞	140.6250	3.13%
9	苏颺	75.9375	1.69%
10	潘旻	54.8460	1.22%
11	陈伟	18.2835	0.41%
12	诚毅新能源	1.0000	0.02%
合计		<b>4,500.0000</b>	<b>100.00%</b>

(2) 2017年3月，股份公司进行增资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加至4,641.6251万元，股东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1.6251万元。

同日，励寅、黄大庆、王立、苏颺、潘旻、陈伟、申洪淳、王锋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价格为7.11元/股，励寅、黄大庆、王立、苏颺、潘旻、陈伟、申洪淳、王锋分别认购468,173股、228,128股、46,200股、67,676股、17,140股、5,714股、291,610股和291,610股。

上述增资方中，励寅、黄大庆、王立、潘旻、陈伟、苏颺为公司原股东；申洪淳、王锋系公司股东盛泰新力之有限合伙人北京创一柴田科贸有限公司之股东，二者各持有北京创一柴田科贸有限公司50%的股权，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增资入股。

2017年3月24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9年11月15日，上会会计师出具上会师报字（2019）第6875号《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30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1	励寅	1,511.9713	32.57%
2	盛泰新力	843.7500	18.18%
3	黄大庆	752.8208	16.22%
4	秦立罡	549.5850	11.84%
5	栾玉光	256.9725	5.54%
6	上海润昆	216.0000	4.65%
7	王立	152.4585	3.28%
8	上海怀璞	140.6250	3.03%
9	苏颺	82.7051	1.78%
10	潘旻	56.5600	1.22%
11	陈伟	18.8549	0.41%
12	申洪淳	29.1610	0.63%
13	王锋	29.1610	0.63%
14	诚毅新能源	1.0000	0.02%
合计		<b>4,641.6251</b>	<b>100.00%</b>

### (3) 2017年8月，股份公司进行增资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2017年5月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641.6251万元增加至4,799.9336万元，股东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8.3085万元。

同日，苏颺、申洪淳、王锋、潘旻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价格为7.11元/股，苏颺、申洪淳、王锋、潘旻分别认购135,352股、583,220股、583,220股和281,293股。

2017年8月25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9年11月16日，上会会计师出具上会师报字（2019）第6876号《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8月21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1	励寅	1,511.9713	31.50%
2	盛泰新力	843.7500	17.58%
3	黄大庆	752.8208	15.68%
4	秦立罡	549.5850	11.45%
5	栾玉光	256.9725	5.35%
6	上海润昆	216.0000	4.50%
7	王立	152.4585	3.18%
8	上海怀璞	140.6250	2.93%
9	苏颀	96.2403	2.01%
10	申洪淳	87.4830	1.82%
11	王锋	87.4830	1.82%
12	潘旻	84.6893	1.76%
13	陈伟	18.8549	0.39%
14	诚毅新能源	1.0000	0.02%
合计		<b>4,799.9336</b>	<b>100.00%</b>

#### (4) 2017年12月，股份公司进行增资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799.9336万元增加至4,957.0785万元，股东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7.1449万元。

同日，励寅、黄大庆、王立、潘旻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价格为7.11元/股，励寅、黄大庆、王立、潘旻分别认购1,118,066股、312,790股、72,182股和68,411股。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9年11月17日，上会会计师出具上会师报字（2019）第6877号《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2月29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1	励寅	1,623.7779	32.76%
2	盛泰新力	843.7500	17.02%
3	黄大庆	784.0998	15.82%
4	秦立罡	549.5850	11.09%
5	栾玉光	256.9725	5.18%
6	上海润昆	216.0000	4.36%
7	王立	159.6767	3.22%
8	上海怀璞	140.6250	2.84%
9	苏颀	96.2403	1.94%
10	申洪淳	87.4830	1.76%
11	王锋	87.4830	1.76%
12	潘旻	91.5304	1.85%
13	陈伟	18.8549	0.38%
14	诚毅新能源	1.0000	0.02%
合计		<b>4,957.0785</b>	<b>100.00%</b>

(5) 2018年11月，股份公司进行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盛泰新力基于其自身业务安排，拟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2018年11月6日，盛泰新力与申洪淳、王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盛泰新力将持有公司的17.02%股权（合计843.75万股）作价4,800万元转让给申洪淳、王锋，二人各受让421.875万股，转让价格为5.69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1	励寅	1,623.7779	32.76%
2	黄大庆	784.0998	15.82%
3	秦立罡	549.5850	11.09%
4	申洪淳	509.3580	10.28%

5	王锋	509.3580	10.28%
6	栾玉光	256.9725	5.18%
7	上海润昆	216.0000	4.36%
8	王立	159.6767	3.22%
9	上海怀璞	140.6250	2.84%
10	苏颍	96.2403	1.94%
11	潘旻	91.5304	1.85%
12	陈伟	18.8549	0.38%
13	诚毅新能源	1.0000	0.02%
合计		<b>4,957.0785</b>	<b>100.00%</b>

(6) 2018年12月，股份公司进行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9日，因公司股东诚毅新能源拟退出对发行人子公司华依动力的持股，并同时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诚毅新能源、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励寅、发行人签署《上海华依动力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框架协议》，其中约定励寅回购诚毅新能源持有发行人的10,000股股份，价格为11.00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1	励寅	1,624.7779	32.78%
2	黄大庆	784.0998	15.82%
3	秦立罡	549.5850	11.09%
4	申洪淳	509.3580	10.28%
5	王锋	509.3580	10.28%
6	栾玉光	256.9725	5.18%
7	上海润昆	216.0000	4.36%
8	王立	159.6767	3.22%
9	上海怀璞	140.6250	2.84%
10	苏颍	96.2403	1.94%
11	潘旻	91.5304	1.85%
12	陈伟	18.8549	0.38%

合计	4,957.0785	100.00%
----	------------	---------

(7) 2019年4月，股份公司进行股权转让

2019年4月19日，公司股东王锋与自然人张曜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锋将其持有公司的10万股股份以71.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曜云，转让价格为7.11元/股。张曜云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外部投资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1	励寅	1,624.7779	32.78%
2	黄大庆	784.0998	15.82%
3	秦立罡	549.5850	11.09%
4	申洪淳	509.3580	10.28%
5	王锋	499.3580	10.07%
6	栾玉光	256.9725	5.18%
7	上海润昆	216.0000	4.36%
8	王立	159.6767	3.22%
9	上海怀璞	140.6250	2.84%
10	苏颀	96.2403	1.94%
11	潘旻	91.5304	1.85%
12	陈伟	18.8549	0.38%
13	张曜云	10.0000	0.20%
合计		4,957.0785	100.00%

(8) 2019年6月，股份公司进行股权转让

2019年6月，公司股东王立因个人原因辞去其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2019年6月20日，王立与励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立将其持有公司的159.6767万股股份以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励寅，转让价格为1.88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	------	------	------

1	励寅	1,784.4546	36.00%
2	黄大庆	784.0998	15.82%
3	秦立罡	549.5850	11.09%
4	申洪淳	509.3580	10.28%
5	王锋	499.3580	10.07%
6	栾玉光	256.9725	5.18%
7	上海润昆	216.0000	4.36%
8	上海怀璞	140.6250	2.84%
9	苏颀	96.2403	1.94%
10	潘旻	91.5304	1.85%
11	陈伟	18.8549	0.38%
12	张曜云	10.0000	0.20%
合计		<b>4,957.0785</b>	<b>100.00%</b>

(9) 2019年12月，股份公司进行增资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拟引入外部投资者，2019年12月2日，华依科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957.0785万元增至5,463.3574万元，股东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6.2789万元。

安徽国富及张路平于2019年12月3日，海宁德晟及海宁海睿于2019年12月5日、安徽安粮及仇洁于2019年12月10日，分别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5.13元/股，安徽国富、张路平、海宁德晟、海宁海睿、安徽安粮、仇洁分别认购2,379,379股、237,938股、1,123,596股、198,281股、793,126股、330,469股。安徽国富、张路平、海宁德晟、海宁海睿、安徽安粮、仇洁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外部投资者。

2019年12月12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9年12月26日，上会会计师出具上会师报字（2019）第7045号《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12月11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1	励寅	1,784.4546	32.66%
2	黄大庆	784.0998	14.35%
3	秦立罡	549.5850	10.06%
4	申洪淳	509.3580	9.32%
5	王锋	499.3580	9.14%
6	栾玉光	256.9725	4.70%
7	安徽国富	237.9379	4.36%
8	上海润昆	216.0000	3.95%
9	上海怀璞	140.6250	2.57%
10	海宁德晟	112.3596	2.06%
11	苏颀	96.2403	1.76%
12	潘旻	91.5304	1.68%
13	安徽安粮	79.3126	1.45%
14	仇洁	33.0469	0.60%
15	张路平	23.7938	0.44%
16	海宁海睿	19.8281	0.36%
17	陈伟	18.8549	0.35%
18	张曜云	10.0000	0.18%

#### （四）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动力总成智能测试技术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汽车动力总成智能测试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提供相关智能测试服务，致力于以业界领先的测试设备和测试服务为汽车动力总成产品的品质保障及改进、工程试验和开发设计提供数据依据和智能分析，进而支撑和推动汽车产业动力总成领域的智能转型升级。

#### （五）技术及产品情况

## 1、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一贯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价值理念，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凭借专业的技术和服 务赢得市场的认可，自主研发并掌握相关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客户项目实践积累，公司在汽车动力总成数字化测试核 心技术的关键领域获得多项技术突破，具备了开发汽车发动机冷试技术、动力总成 智能测控软件系统和底层算法，以及设计先进的智能测试设备和测试服务的整体解 决方案的能力。

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组成的技术体系，是保障公司产 品及服务数字化和智能化的成功关键。综合分析，公司在汽车动力总成数字化智能 测试领域的核心技术包括发动机冷试技术、智能测控软件系统、高精度高节拍柔性 智能测试装备设计技术、高仿真数字化测试服务技术和工业数据平台技术。

## 2、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可以分为汽车动力总成智能测试设备和测试服务，其中，汽 车动力总成智能测试设备的具体产品包括发动机智能测试设备、变速箱测试设备、 涡轮增压器测试设备、水油泵装配与检测装备和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五大 主要产品线，公司是能覆盖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各关键零部件测试的专业供应商。

## （六）主要财务数据

###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68,928,405.99	488,443,238.06	423,333,988.98	372,641,228.90
负债合计	310,061,878.52	319,942,368.45	375,396,537.84	337,057,971.78
股东权益合计	158,866,527.47	168,500,869.61	47,937,451.14	35,583,257.12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合计	160,284,401.70	170,061,087.37	51,596,711.78	40,227,621.38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8,595,338.61	295,935,178.35	204,501,371.12	99,160,288.37
营业利润	-11,643,564.96	43,237,794.01	8,717,350.63	5,449,288.56
利润总额	-11,643,064.96	43,826,706.62	8,686,382.94	5,677,824.21
净利润	-9,760,758.96	40,204,740.38	8,664,427.88	3,290,674.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03,102.49	38,745,019.16	8,673,374.01	3,433,47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82,950.51	36,538,845.64	8,649,560.38	3,081,578.72

###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4,648.15	-17,046,598.11	10,550,592.74	-44,067,57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9,249.46	-39,646,531.64	-36,403,280.32	-6,213,60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994.65	60,204,591.02	26,888,625.87	51,049,500.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0,404.04	3,511,461.27	1,035,938.29	768,318.12

##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 （一）辅导内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 1、辅导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华依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确保公司三会制度合理运行。

(3) 核查华依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华依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华依科技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确保公司核心资产产权明晰。

(6) 督促华依科技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规范、减少关联交易。

(7) 督促华依科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华依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 对华依科技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华依科技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华依科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华依科技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 **3、辅导效果评价**

(1)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

法规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华依科技已经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3)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工商档案、财务会计文件、访谈、现场考察、随机交流等方式，对华依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华依科技在上述各方面均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确，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 华依科技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

(5) 华依科技能够合法拥有和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商标、专利等资产，在上述资产的权属上不存在重大瑕疵。

(6) 华依科技进一步规范了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了资产的完整性及业务的独立性，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7) 华依科技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8) 华依科技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9) 辅导工作小组对华依科技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华依科技已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华依科技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准备工作。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 **(二)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华依科技严格遵守与中信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发行人管理

层能够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重要工作的讨论。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确有必要且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规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 **（三）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考试的内容及结果**

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培训内容出具了《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考试试题》，辅导对象均完成了考试并取得了优异成绩。

### **（四）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报备情况**

2020年6月2日，中信证券向上海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及时报告辅导进展。

###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华依科技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严格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华依科技开展辅导工作，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认为，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等内容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其法制观念和规范意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辅导效果良好。

## **三、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本辅导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做到了业务、机构、人事、财务、资产的独立完整，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开、公

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和拖欠税金的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运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综上所述，辅导机构认为：经过辅导，华依科技在主要方面已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拟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已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

##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拟发行人存在的需要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 **（一）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华依科技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华依科技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于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华依科技在中信证券以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的帮助下进行了积极的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 **1、内控制度的完善**

接受中信证券辅导以前，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但尚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需要建立和完善。

针对上述情况，项目组协助发行人梳理了已有公司治理制度，补充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

#### **2、关于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为充分、高效利用好本次募集资金，中信证券协调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多次分析论证，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等，

最终确定了符合现有业务基础、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

## **（二）拟发行人存在的需要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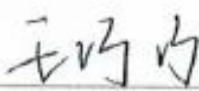
经过本次辅导，华依科技已对生产经营的各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华依科技已具备了辅导验收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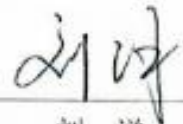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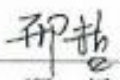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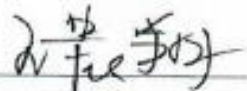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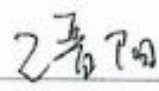
  
杨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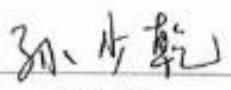
  
王巧巧

  
刘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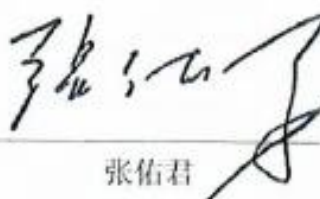
  
邢哲

  
王晨翔

  
王晋阳

  
孙少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张佑君

